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农糖业	股票代码	0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宁糖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正朋	李鲜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传真	(0771)4910755	(0771)4910755
电话	(0771)4914317	(0771)4914317
电子信箱	zqb911@sina.com	zqb91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需求量大、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和大型糖类的专业经销商。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糖行业,制糖行业具有自己特有的生产特点,一般情况下当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榨季生产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甘蔗来源于公司与原农垂订的订单合同原区,种植区域包括南宁市内城区、武鸣区、宾阳县等。

2023年,公司机制糖的销售仍维持经销商为主、终端为辅的经营模式。同时针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采取与战略客户通力合作的方式,保持和重要客户良好关系,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以稳定市场份额。并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远期、质押、点价、套保等多种模式销售,在贸易风险可控且有利可图的前提下,择机进行现货销售以期获利,以更好完成销售任务。甘蔗整体销售方案分别投分批次在云南物流电商平台进行挂牌销售。蔗标客户均包含一定比例的中间经销商及终端使用厂家,价高者中标,并根据各制糖子公司生产及库存的实际情况通过随标、增量等方式调整最终销售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91,155,149.20	5,206,710,656.96	5,213,840,128.01	-10.02%	7,336,407,737.47	7,336,407,7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87,951.87	40,074,912.18	40,379,736.15	140.19%	497,788,890.78	497,788,890.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65,430.69	2,837,536.28	2,837,536.28	18.60%	3,233,334.86	3,233,3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5,270.18	-457,713.97	-457,519.97	106.02%	-53,650,093.72	-53,650,0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3,261.87	-604,545.36	-604,351.36	97.22%	-208,334.129.23	-208,334.1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01,730.14	-63,567,079.04	-63,567,079.04	967.12%	24,267,108.79	24,267,10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1.1434	-1.1429	106.02%	-0.1655	-0.1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1.1434	-1.1429	106.02%	-0.1655	-0.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7%	-170.20%	-170.07%	211.64%	-0.22%	-2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9,981,826.00	516,828,524.80	398,074,503.80	1,280,545,8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1,870.18	14,822,360.23	-9,816,427.72	13,137,4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021.93	5,547,879.22	-10,918,440.34	-16,901,7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77,567.00	167,188,291.60	265,224,317.60	343,566,68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3%	153,052,709	76,238,881	质押	70,005,900
南宁糖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59,954,972	0	不适用	0
蒋理	境内自然人	3.70%	14,807,812	0	不适用	0
易鑫	境内自然人	0.91%	3,632,000	0	不适用	0
#郑志娟	境内自然人	0.25%	996,400	0	不适用	0
黄家平	境内自然人	0.24%	971,200	0	不适用	0
#蒋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3%	917,300	0	不适用	0
唐荣标	境内自然人	0.22%	889,100	0	不适用	0
金丕川	境内自然人	0.21%	859,963	0	不适用	0
#股灾	境内自然人	0.20%	8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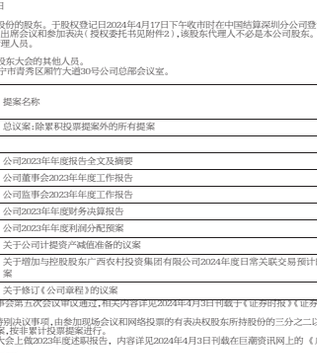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281,8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969,993.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57,438,754.59元。2021年12月10日,公司完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设立专项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2023年3月21日,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云之巅公司10.1802%的股权,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流海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的股权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成交价18,053.80万元。农发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8月12日和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北流海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函及成交确认函,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农发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款1,805.38万元(含履约保证金)。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年9月10日,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已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5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东东糖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7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5.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修订公司制度文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1月4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的公告》)。

6.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4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云之巅公司10.1802%股权,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收到北流海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的股权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成交价18,053.80万元。农发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8月12日和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年9月10日,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已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南宁云之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1802%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5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东东糖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7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含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额用于投资南宁云鸥物流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登记银行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经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LTD.”变更为“Guangxi Rural Investment Sugar Industry Group Co.,Ltd”,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3年9月22日和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变更证券代码的公告》)。

7.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财务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修订公司制度文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分别于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审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7)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2022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合税总额为813万元。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注协会员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3年度工作安排,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管理效率及日常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事务所认为公司财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致同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三)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调会,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快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经分析,母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524.99万元,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4,256.10万元,合计拟表计提减值准备2,731.1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合并(已抵消)	母公司	子公司
坏账准备	-1,128.83	-1,524.99	396.16
存货跌价准备	839.92	0.00	839.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20.03	0.00	3,020.03
合计	2,731.12	-1,524.99	4,256.11

备注:合并是指合并抵消后合并报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各控股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1.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减值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应收款项含1:应收广农糖业合并范围内客户

②应收款项含2:应收其他客户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可能性,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本报告期,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524.9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8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52.63万元(主要收回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往来款冲回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0.50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1,128.8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1.6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0.00万元(主要收回香山公司往来款冲回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0.50万元。

3.4存货准备计提减少的原因:

收回香山公司往来款,冲回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1,128.83万元,比上年减少115.58%。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9.92万元,主要原因是:

(1)由于醇糖市在年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公司)对存切原材料、半成品等提存货跌价准备375.17万元。

(2)由于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旺公司)年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纸模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92万元。

(3)广西海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购进白砂糖库存成本高于年末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0.97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该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20.03万元,主要原因是:

(1)侨虹公司存切生产线、醇糖车生产线订单少,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285.63万元。

(2)侨旺公司由于订单减少,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计提减值准备586.92万元。

(3)舒鹏公司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计提减值准备147.48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综合判断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2,731.1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45,270.1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436,633.41元),加上2023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441,455,797.85元,累计到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13,910,527.67元。

公司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未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公司经营现状,在2023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4年4月1日上午11:4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

3.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吴德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李女士。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3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48,877.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714,691.33元),加上2023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2,441,455,797.85元,累计到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末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

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

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拟以资产减值准备冲减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87,436,633.41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87,714,691.33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87,714,691.33元,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87,714,691.33